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授出購股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侑瓚先生(「葉先生」)，以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葉先生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b>授出日期：</b>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b>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b>	每股股份0.630港元
<b>授出購股權數目：</b>	1,500,000份
<b>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b>	每股股份0.630港元
<b>購股權之有效期：</b>	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向葉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份購股權賦予葉先生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63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3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